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现金分红情况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通过该预案的董事会情况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 年）》的规定，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8）第 350ZA0115 号《审计报告》确认：2017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0,860,161.82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76,571,009.50 元，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按以下方案进行分配：

（1）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7,657,100.95 元。

（2）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剩余利润 68,913,908.55 元，2017 年内，公司支付股利 16,960,000.0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81,591,597.13 元，报告期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33,545,505.68 元。

（3）以总股本 296,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5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 19,292,000.00 元，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214,253,505.68 元转入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详细审阅了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说明

（一）行业不断发展变化，处于成长期的公司具备较强的资金需求

公司主要产品为特种水产配合饲料。

中国饲料工业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进入快速增长阶段，经过三十余年的蓬勃发展，已成为世界第一大饲料生产国，水产饲料行业也发展成为我国饲料工业的重要支柱产业和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之一；近年来，随着人们消费水平的提高，对营养价值高的特种水产品需求不断上升，为特种水产养殖业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特种水产配合饲料已经成为水产配合饲料行业新的增长点。

在行业内，近年来市场竞争不断加剧以及在下流水产养殖业整合推动下，水产饲料行业整合趋势已经显现，中小饲料企业在竞争中逐步退出市场，大企业通过兼并和新建迅速扩张，行业兼并重组和整合力度在逐步加大，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升，企业竞争压力也逐步增加；同时，养殖模式也在发生转变，未来，规模化、工厂化、自动化养殖模式将不断提升并成为主流，水产饲料企业也将随之向规模化、集中化、产业一体化及大型化企业集团方向发展，优势企业将更多地进行纵向和横向产业链延伸，饲料企业多元化发展趋势更加明确。

面对这样的行业形势，公司将充分发挥“实体+资本”的运营优势，全面推进行业多元化发展战略，做大做强饲料业务，致力于打造特种水产饲料行业全球最大的供应商。当前，公司正处于“二次创业”五年行动计划的“创新年”，是实施“二次创业”五年行动计划的重要阶段，公司将采取内生增长与外延并购相结合的发展策略，构建北起渤海湾南至北部湾覆盖中国沿海地区的完善的生产与销售网络，因此需要更多的资本性投入及流动资金投入以满足企业发展需求。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2017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的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率达到21.23%，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并用于公司项目投资需求、科研投入及新产品开发、市场拓展及补充日常流动资金等，以上资金的投入将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谋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

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综上，公司在制定2017年度现金分红方案时，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综合衡量了公司整体资金运用规划，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在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召开业绩及现金分红投资者说明会。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 0591-85628333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